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邱子綾 地址詳卷

被告 李慶鴻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：一、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。二、共同訴訟。三、訴訟參加。四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。五、訴訟程序之停止。六、當事人本人之到場。七、和解。八、本於捨棄之判決。九、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。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及假執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未在準用之列，則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向無管轄權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餘地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61號繫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如附件所示之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章戳日期可查，然被告並無刑事訴訟繫屬本院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

01 在卷可憑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
02 涉嫌洗錢防制法之刑事案件既非繫屬本院，本院即無管轄
03 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依
04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05 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
06 件附帶民事訴訟無須徵收裁判費，本院無庸審酌。另本案僅
07 係程序駁回之判決，無礙於原告另向刑事訴訟現繫屬中之法
08 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蔣文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蔡靜雯